

广西科技大学

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

双师认定办〔2017〕3号

广西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试点评审工作方案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广西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师范〔2016〕78号）精神，截至2017年4月30日，南宁职业技术学院、柳州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、桂林高等师范专科学校、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5所试点高职院校876名教师参加了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试点申报工作，其中申报初级的教师253名、中级的435名、高级的188人。为保证试点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审标准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开展广西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师范〔2016〕78号）

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广西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、《广西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目录》（桂教师范〔2016〕78号附件）要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。

二、评审组织机构

成立广西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试点评审工作委员会，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专家组，专家组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（略）

三、申报分组基本情况

本次评审分为5个小组，专业类别及人数情况详见下表1：

表1 申报专业类别及人数情况一览表

组别	专业类别人数	小计
第一组	装备制造大类 140 人，交通运输大类 8 人，土木建筑大类 47 人，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6 人，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10 人	211
第二组	电子信息大类 133 人，生物与化工大类 29 人，轻工纺织大类 4 人，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 人，农林牧渔大类 5 人	176
第三组	财经商贸大类 168 人	168
第四组	教育与体育大类 184 人	184
第五组	旅游大类 37 人，文化艺术大类 47 人，新闻传播大类 11 人，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7 人，公安与司法大类 5 人	137
	合计	876

四、评审程序和要求

为了保证评审的标准的一致性、评审结果的准确性，评审工作按照如下程序和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认定标准。评审专家集中学习教育厅文件，掌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的标准的内涵，明确认定工作的办法、程序和规则要求。

（二）小组评议。评审专家按照教师申报的专业大类分为六个小组进行评议，评阅申报材料，提出小组认定意见。

（三）复核环节。为保证评审的公正、公平性，本次评审设置有复核环节。即专家评审后，提交给评审小组的复核员复核，复核无异议后，由小组长确认通过。

（四）综合评议。根据评审专家小组提出的认定意见，评审工作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和审核，确定认定意见。

（五）审批认定。评审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的认定结果，报教育厅审批、认定。

（六）注意事项。专家组对不予以通过的教师应出具评审意见，说明不同意的理由；评审如出现有争议问题，由评审专家组组长组织本组专家商讨，提出初步意见，报评审工作委员会决定；若所申报专业相应的证书不在附件 2 的证书目录内，应根据其体现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资格特征及“含金量”情

况，经评审小组专家核查商议后提出初步意见，报评审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五、评审时间和地点安排

2017年6月2-3日：召开评审会议，地点在广西科技大学东环校区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6月1日下午：专家报到。

2. 6月2日上午：委员预备会；专家集中学习、研讨评审标准和背景材料，小组评审任务分工和初评。

3. 6月2日下午：专家审阅材料，分组评议。

4. 6月3日上午：专家分组评议，并投票得出小组评审意见。

5. 6月3日下午：评审委员会评议，并投票得出评审结果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评审统一安排食宿。评审专家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承担。

附件：广西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试点评审专家组名单（略）

广西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试点办公室

广西科技大学国培基地（代章）

2017年5月20日